



生态风纪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“负面清单”

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以及国家和研究所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，结合近期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，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，现将有关“负面清单”公布如下，请相关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，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。

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项目请参考执行。

一、不得存在以下行为

(一)	编报虚假预算；
(二)	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；
(三)	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；
(四)	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、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（未按计划书、合同书或合作协议擅自调整外拨金额）；
(五)	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；
(六)	通过虚假合同、虚假票据、虚构事项、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，转移、套取、报销项目资金；
(七)	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；
(八)	设置账外账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凭证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；
(九)	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等；
(十)	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；

二、不得开支以下内容

(一) **不得**在直接费用中列支与**本项目不相关**的材料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国际合作交流费、资料打印费、桌签打印费、海报打印费、书籍购置费、出版费或者论文版面费、测试加工费等；

(二) **不得**在直接费用中列支**应由教育经费承担**的学生奖学金、学生培养或者论文答辩、论文评审费、联合培养费等费用；

(三) **不得**在直接费用中列支打印纸、硒鼓、路由器、优盘、移动硬盘、个人计算机及配件、桶装水、洗手液、抽纸等通用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（办公电脑、显示器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、显卡、移动与云存储设备、主板、打印机等）、办公软件费用（会员费等），以及日常办公用的桌椅板凳、文件柜、空调、实验室装修、通用设备维修、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取暖费、通讯费、网络费、邮寄费、房屋租赁费等**支撑条件费用**；

(四) **不得超范围发放劳务费或者专家咨询费**，包括：

1. **不得**向参与本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之外的项目组人员支付劳务费；

2. **不得**向参与本项目研究且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发放劳务费用；

3. **不得**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支付专家咨询费、不得向与本项目（课题）无关的人员发放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；

4. **不得**通过虚构人员名单，虚报、冒领、超标准发放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行为套取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；

5. **不得**以任何形式回收劳务费。

(五) **不得**在直接费用中列支**知识产权维护阶段的费用**；

(六) **不得**委托**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者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**进行测试化验加工，或以测试化验加工名义转包科研任务，以隐瞒利益冲突或者关联交易，以虚构或者增加测试化验加工项目、提高测试化验加工标准，以预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等方式，变相转移、套取资金；

(七) **不得**以虚列购置设备、材料、租车、会议、差旅、交通、印刷等业务，虚列绩效奖励等方式，变相转移、套取资金；

(八) **不得**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，不得列支礼品费、旅游费等费用；

(九) **不得**在直接费用中列支个人电话费、餐费、公交卡充值费、汽油费、过路费、停车费及无法说明和项目相关的交通费等费用；

(十) **不得**列支论文润色、编辑、翻译或者修改等费用；

(十一) **不得**存在项目资金在原依托单位违规使用的情况；

(十二) **不得**存在项目资金在合作单位违规使用的情况；

(十三) **不得**存在结余经费违规使用的情况；

(十四) **不得**将其他项目的支出调账到本项目；

(十五) **不得**存在3年及以上借款未及时核销的情况。

